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玉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妤倢

被　　告　陳宥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起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通知原告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函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玉里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棨